**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提交材料：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会议纪要；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授权委托书； 4、修改后的章程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5、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场所、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出资人发生变更的。除向业务主管机关提交上述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1)场所变更后新场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审核原件收复印）； (2)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新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和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3)开办资金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4)出资人（单位）变更出具新出资人（单位）出资的验资报告。

 **受理**

收到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查。

现场核查

材料审查完成后8工作日内，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申报材料内容是否真实，重点核查体育设施、器材、场地、消防措施是否符合规定，做好核查记录。

审批办结

核查结束后1工作日做出批复办结并归档。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淄博市体育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533—2306895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321号